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实施细则

政策答疑工作手册

生态城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2020年6月

**一、共性问题**

**1.相关政策什么时候可以申报？**

答：每年会制定政策受理计划，排出政策兑现时间表。企业可通过生态城管网、“生态城科技”微信公众号，或生态城科技金融服务工作QQ群（726659670或161719582）查看。

**2.政策文件中提到的《扶持资金申请表》、证明、承诺书等是否有固定模板？**

答：是。模板可通过生态城科技金融服务工作QQ群（726659670或161719582）咨询下载，或见《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政策汇编》附件。

**3.相关政策申请主体是否必须在生态城注册？**

答：是。相关政策申请主体必须为在生态城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该项为前提条件。

**4.政策文件中提到的“实际办公”，驻区实际办公的员工是否要求在生态城缴纳社保？**

答：是。同时应按相关政策条款时限要求，提供相应的驻区实际办公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例如：申请“科企认定奖励”成长性资助，需提供与计算年销售收入对应两个会计年度的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4个月均不少于3人）。

**5.政策文件中提到的“劳动合同登记花名册”有什么年限或人数上的要求？**

答：企业提供的劳动合同登记花名册上所列人员用工年限须与政策条款要求的实际办公年限相一致，同时需满足三人及以上要求。例如：申请“科企认定奖励”成长性资助，需提供与计算年销售收入对应两个会计年度的劳动合同登记花名册（24个月均不少于3人）。

**二、研发设备补贴**

**1.“在生态城实体办公不满一年”怎么界定？**

答：以购买设备日期为节点向前推算，企业在生态城完成注册后，实体办公时间不满一年。例如：某公司2019年1月2日完成研发设备款项支付，则入驻生态城实体办公（驻区办公人员3人及以上）日期须在2018年1月3日之后。

**2.“非财政资金”指什么？**

答：非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政策申请主体的自有资金，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未享受各类政策补贴的贷款等；已享受相关政策补贴、项目资助或以财政拨款购入的研发设备将不再享受“研发设备补贴”政策。

**3.“设备实际发生购置费”是否包含税费？**

答：否。

**4.“企业实收资本相关证明材料”指什么？**

答：企业注册开户行账户资金实际入账证明。

**三、科技创新券补贴**

**1.同时获得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补贴的，是否可享受1:1配套补贴？**

答：是。若单独获得天津市或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补贴的，按照1:1给予配套补贴；若同时获得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券补贴的，按照已获得的最低补贴额度给予1:1配套补贴，最终享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生态城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100%。

**四、生态城创新之星奖励**

**1.“生态城创新之星”评选大赛什么时间举办？**

答：一般在每年的9-10月份组织举办，一年一次。

**2.“生态城创新之星”评选大赛，项目团队是否可以参加？**

答：否。

**3.同一企业是否可多次参加“生态城创新之星”评选大赛？**

答：是。但优先支持新企业参评。

4.申请该项政策，是否需提交3人及以上的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答：是，须提供至少一个月的3人及以上的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五、科企认定奖励**

**1.申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时，企业经营年限不满2年，待满足年限并符合条件是否可申请实际办公奖励？**

答：是。政策有效期内，在生态城实际办公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均可按照政策申请，但认定奖励与成长奖励须同时申请。例如：2019年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但企业实体办公仅满足2018年全年，则企业可在2020年重新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之后，同时申请认定奖励及2018年至2019年的成长奖励。

**2.“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指什么？**

答：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发布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示文件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系统（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入库编号截图。>

**3.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第一年收入为0，第二年有一定的收入，是否满足年均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25%（不含25%）以上的标准，申请5万元资助？**

答：否。

**4.“近两个会计年度”怎么界定？**

答：近两个会计年度指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当年1月1日前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例如：2020年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则近两个会计年度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六、在孵企业员工住房租金补贴**

**1.该项政策给予补贴起始日期是？**

答：2019年1月1日之后。

**2.“每套每月补贴金额上限”是多少？**

答：每人每间每月补贴上限为500元。例如：一套3居室房间，住满（每间1人）则以1500元为补贴上限，未住满以实际入住人数\*500元为补贴上限。

**3.在生态城有住房的员工是否可以申请该项政策？**

答：视情况而定。具体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生态城区内已有住房的不予补贴，但购买期房且未完成交付的除外。申请时需由申请单位提供承租人及其配偶在生态城无房产自查承诺书。

**4.已享受其他住房补贴的员工是否可以继续申请该项政策？**

答：否。

**七、毕业企业办公租金补贴**

**1.该项政策给予补贴起始日期是？**

答：2019年1月1日之后。

**2.“毕业后三年内”怎么计算？**

答：政策期内，以企业在生态城已备案孵化器毕业时间为节点，后延3个周期年。例如：2019年6月1日毕业，2019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为第一年，依此类推。

**3.我单位是2018年在生态城已备案孵化器毕业的，2019年搬到生态城实际办公，是否可享受该项政策？比例是多少？**

答：是。例如：企业2018年毕业，参照上一条答案计算所处年限，再按照政策申请。

**4.租用生态城民房实际办公是否符合该项政策？**

答：否。

**八、创业活动补贴**

**1.在孵企业如何界定所组织举办的创业活动是否可享受政策补贴？**

答：申请者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周向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创业活动即可按政策申请。

**2.“审计报告”指什么？**

答：审计报告是指委托专业合法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申请补贴创业活动所有经费实际发生额进行专项审计的报告，内容应涉及活动预算、总支出、单项支出明细等。

**九、知识产权奖励**

**1.单位购买获得专利是否能申请知识产权奖励？**

答：否。

**十、梯度培育奖励**

**1.瞪羚企业满足什么条件可申请该项政策？**

答：2019年1月1日之后，生态城已注册并通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新认定且获得证书的瞪羚企业即可申请。

**2.“在生态城实际办公1年以上”指什么？**

答：企业申请政策当年1月1日为节点，在生态城实际办公1年以上，且这一年内实际驻区办公人数在3人及以上。申请政策时企业需提供年度始末劳动合同登记花名册及年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纳税额”包括哪些项目？**

答：“纳税额”指企业申请政策当年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在生态城实际纳税总额。

**十一、科技贷款贴息**

**1.“金融机构”指什么？**

答：商业银行。